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2號3樓
電話：(02)2799-2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志 中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及「PORTWELL JAPAN INC.」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及「PORTWELL JAPAN INC.」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及「PORTWELL JAPAN INC.」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4,891千元及52,46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28%及2.30%；民國九十四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30,187千元及181,991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0.39%及7.5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0930106739號
准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2,431,710	101	2,163,6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272)	(1)	(1,069)	-
4190 銷貨折讓	(1,051)	-	(1,097)	-
營業收入淨額	2,402,387	100	2,161,482	100
5111 銷貨成本	(1,439,535)	(60)	(1,321,154)	(61)
營業毛利	962,852	40	840,328	3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	-	(7,22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	-	5,059	-
營業毛利淨額	962,852	40	838,161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86,823)	(8)	(66,854)	(2)
6200 管理費用	(176,371)	(7)	(186,60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14)	(5)	(97,703)	(5)
營業費用合計	(477,708)	(20)	(351,160)	(16)
營業淨利	485,144	20	487,001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08	-	8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	-	15,695	1
7131 出售資產增益	-	-	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7	-	1,651	-
7150 存貨盤盈	-	-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59	-	13,037	1
7210 租金收入	-	-	3,10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718	-
7480 什項收入	14,124	1	10,68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28	1	45,75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6)	-	(921)	-
7550 存貨盤損	(55)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2)	-	(1,462)	-
7531 出售資產損失	(55)	-	(1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6,569)	(1)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7,818)	(1)	(22,767)	(1)
7880 什項支出	(738)	-	(63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654)	(1)	(52,465)	(2)
稅前淨利	489,518	20	480,28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2,531)	(2)	(70,959)	(3)
合併總損益	\$ 436,987	18	409,327	20
合併淨損益	437,095	18	409,327	20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108)	-	-	-
9600 合併總損益	\$ 436,987	18	409,327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6.55	5.85	6.34	5.58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5.35	6.33	5.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中

經理人：唐瑞伯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4,703	195,704	45,447	-	191,530	7,140	-	1,044,524
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42	-	(18,54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13	-	-	-	(10,513)	-	-	-
盈餘轉增資	18,141	-	-	-	(18,141)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3,338)	-	-	(3,338)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125,446)	-	-	(125,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423	(54,423)	-	-	-	-	-	-
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9,327	-	-	409,32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10,586)	-	(10,586)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780	141,281	63,989	-	424,877	(3,446)	-	1,314,481
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33	-	(40,93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6	(3,44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789	-	-	-	(11,789)	-	-	-
盈餘轉增資	34,389	-	-	-	(34,389)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7,368)	-	-	(7,368)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306,550)	-	-	(306,550)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	437,095	-	(108)	436,98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3,790	3,7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550	137,455	-	-	-	-	-	188,0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1,883	-	1,88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508	278,736	104,922	3,446	457,497	(1,563)	3,682	1,631,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中

經理人：唐瑞伯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益	\$ 436,987	409,3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679	24,742
呆帳費用	5,239	11,868
攤銷費用	7,578	6,745
出售短期投資利益	(137)	(1,65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5,695)
其他損失	71	-
處分投資損失	82	1,462
處分資產淨損失	55	103
存貨報廢	11,420	22,767
存貨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98	(718)
存貨盤損	5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0,817)	(62,64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402	(104)
存貨(增加)減少	(150,452)	5,6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47)	-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129,391	43,04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3,765)	5,8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268	24,450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	1,252	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62	5,928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7,226)	2,16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020)	13,00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65)	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210</u>	<u>496,6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55,000)	(80,00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5,137	121,651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14	4,04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405)
購置固定資產	(184,553)	(116,6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3	155
未攤銷費用增加	(8,516)	(3,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12)	462
首次併入子公司期初資產影響數	(2,2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163)</u>	<u>(87,4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94	-
股東往來增加	2,344	-
長期借款增加	98,101	663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051)	(7,843)
發放現金股利	(288,867)	(120,941)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0,879)</u>	<u>171,879</u>
匯率影響數	1,562	(63,5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82,118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81,152)	517,5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4,009	156,4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92,857</u>	<u>674,0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65</u>	<u>9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5,326</u>	<u>33,0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u>\$ 1,883</u>	<u>10,58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34</u>	<u>299</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1,789</u>	<u>10,5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中

經理人：唐瑞伯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系統之開發設計維修，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另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將五股廠與中和廠合併，建立新中和廠，以擴展產能。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APT)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經營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與販賣，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之進出口業，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PORTWELL JAPAN INC.(以下簡稱PJI)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設立於日本橫濱，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進出口業電腦相關之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以上電腦相關聯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以上電腦相關一切事業，瑞傳公司持有其94%之股權。

eMCA (UK) LTD.(以下簡稱eMCA)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設立於英國，主要經營電腦週邊機器的製造與販賣及週邊機器和軟體之進出口業，本公司持有其88%之股權。

PORTWELL (BVI) CO., LTD.(以下簡稱BVI)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和軟體之仲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BVI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清算。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DEVELOPMENT)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主要經營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MASTER)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和軟體之仲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PORTWELL HOLDING LTD.(以下簡稱HOLDING)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主要經營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為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100%之子公司。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瑞傳)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設立於北京市，主要經營電子監控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為PORTWELL HOLDING LTD.持股100%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7人及285人。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為編製主體，包括之個體有本公司及APT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本公司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惟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本公司、APT、PJI、eMCA、BVI、MASTER、DEVELOPMENT、HOLDING及北京瑞傳(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除PJI、eMCA及北京瑞傳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英鎊及人民幣外，餘皆為美金，已依我國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換算。

(二)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度：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4.12.31</u>
本公司	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100 %
本公司	PJI	〃	94 %
本公司	eMCA	〃	88 %
本公司	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本公司	BVI	〃	-
本公司	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DEVELOPMENT	HOLDING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三年度：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本公司	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93.12.31 100 %

2.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暨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度：無。

民國九十三年度：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本公司	PJI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94 %
本公司	eMCA	"	88 %
本公司	BVI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本公司	MASTER	"	100 %
本公司	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DEVELOPMENT	HOLDING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短期投資

主係債券型基金之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指決算日之基金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五)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投資

持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權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將該公司投資款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八)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研發設備：3~10年。
- 4.運輸設備：5~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話配線、辦公室裝潢工程、模具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應付公司債

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至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合併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調整計算。

(十五)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之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之規定。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十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資產進行評估，並無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12.31	93.12.31
債券型基金總成本	\$ <u>80,000,000</u>	<u>50,000,000</u>
債券型基金總市價	\$ <u>80,722,855</u>	<u>50,021,150</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投資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二)存 貨

	94.12.31	93.12.31
原 料	\$ 203,896,997	94,088,739
在 製 品	57,720,640	31,676,485
製 成 品	<u>162,062,198</u>	<u>157,738,102</u>
合 計	423,679,835	283,503,3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673,099)</u>	<u>(6,074,911)</u>
	\$ <u>410,006,736</u>	<u>277,428,415</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392,649千元及250,000千元。

(三)長期投資

1.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93.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例%	93年度 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PJI	32,691,699	94	11,523,612
eMCA	12,179,602	88	(587,078)
BVI	1,626,699	100	(31,406)
DEVELOPMENT	31,627,791	100	6,729,037
MASTER	287,215	100	(29,537)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9,246)
換算調整數	<u>1,396,879</u>	-	-
	\$ <u>79,809,885</u>		\$ <u>15,695,382</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PJI、eMCA、BVI、DEVELOPEMENT及MASTER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瑞傳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故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 3.合併公司認列PJI、DEVELOPEMENT 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根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 4.合併公司認列eMCA、BVI及MASTER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投資損益，因其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未達規定辦理查核之標準，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 5.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PJI、eMCA及MASTER民國九十三年度年度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貸項為7,226,270元。
- 6.本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93.12.31</u>
PJI	\$ 1,490,004
eMCA	2,195,628
BVI	(156,823)
DEVELOPEMENT	(2,133,895)
MASTER	<u>1,965</u>
	<u><u>1,396,879</u></u>

- 7.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u>93.12.31</u>
PJI	\$ 26,946,200
eMCA	22,871,800
BVI	1,751,500
DEVELOPEMENT	27,349,924
MASTER	<u>316,637</u>
	<u><u>79,236,061</u></u>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歲聯公司全數股權，其處分價格為4,041千元，處分成本為5,503千元，處分損失為1,462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9.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結束長期股權投資BVI，其匯回款為1,514,091元，成本為1,596,453元，處分投資損失82,362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者，請參閱附註六。
- 2.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445,880千元及321,469千元。

(五)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5,700千元及400,000千元。

(六)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為增加轉投資海外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籌措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三○一四六九九七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4.12.31	93.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2,800,000	300,000,00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605,963	158,333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NT\$300,000,000
發行期間	93.11.22~98.11.21
債券期限	5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93.12.22~98.10.12(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詳1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1)賣回基準日： 96.11.22及97.11.22 (2)賣回價格： 滿三年—債券面額之101.51%(收益率為0.50%) 滿四年—債券面額之102.02%(收益率為0.50%)

- 1.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1元，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調整轉換價格為36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該價格。
- 2.除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還款說明	借款性質	94.12.31		93.12.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Cathay Bank	自94.11.10至104.11.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 98,412,860	6.50 %	-	-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Northern CA	自93.3.1至96.2.1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351,061	3.283 %	638,817	3.283 %
Mechanic Bank	自89.2.17至94.1.17每月均償還本金。	汽車貸款	-	-	24,168	9.85 %
合計			98,763,921		662,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33,957)		(298,811)	
			<u>\$ 96,829,964</u>		<u>364,174</u>	

1. 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資產名稱	金額
95.1.1~95.12.31	\$ 1,933,957
96.1.1~96.12.31	1,749,904
97.1.1~97.12.31	1,838,365
98.1.1~98.12.31	1,963,467
99.1.1~99.12.31	2,097,082
100.1.1以後	89,181,146
	<u>\$ 98,763,921</u>

(八)退休金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2,147,710</u>	<u>9,590,679</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5,370,000</u>	<u>8,196,000</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4,916,620</u>	<u>-</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484,420</u>	<u>23,522,774</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u>\$ 1,387,984</u>	<u>192,43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3,728,564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個人專戶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千元	
	<u>94.12.31</u>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783)	(19,425)
累積給付義務	(23,783)	(19,4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687)	(15,048)
預計給付義務	(41,470)	(34,4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348	9,783
提撥狀況	(29,122)	(24,69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91	1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47	1,000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484)</u>	<u>(23,522)</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元。其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折 現 率	3.50 %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	3.50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分別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4,490	7,500
利息成本	1,208	94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56)	(99)
攤銷及遞延數	(172)	(146)
淨退休金成本	<u>\$ 5,370</u>	<u>8,196</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550,485	57,957,8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8,019,236)</u>	<u>13,001,413</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52,531,249</u>	<u>70,959,311</u>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地法令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2,613,646	135,621,768
處份投資收益	(13,625)	(1,402,748)
退休金	740,412	1,184,558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067,157)	(9,490,481)
其他依稅法之調整數	(3,574,188)	(4,131,223)
五年免稅	(39,696,701)	(29,875,655)
投資抵減增加數	(35,593,951)	(27,019,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498,188
核定補稅	36,823	-
所得稅估計與核定差異	<u>(914,010)</u>	<u>4,574,500</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52,531,249</u>	<u>70,959,311</u>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投資抵減	\$ (1,401,584)	17,623,9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1,540)	(3,322,0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2,162)	(735,0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73,950)</u>	<u>(565,42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019,236)</u>	<u>13,001,413</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66,850	21,127,29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766,850</u>	<u>21,127,29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4,121	1,483,80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04,121</u>	<u>1,483,8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8,766,850</u>	<u>21,127,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104,121</u>	<u>1,483,806</u>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債影響數淨額：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500,625	8,375,066	29,491,615	7,372,904
備抵存貨跌價、呆滯 損失及其他	44,375,204	11,093,801	23,809,044	5,952,2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86,239	<u>996,560</u>	2,090,439	<u>522,610</u>
小 計		20,465,427		13,847,775
投資抵減		<u>7,197,302</u>		<u>5,795,718</u>
合 計		<u>\$ 27,662,729</u>		<u>19,643,493</u>

6.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稅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已抵減數</u>	<u>尚 可 供 抵 減 金 額</u>	<u>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u>
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 27,560,756	27,560,756	-	九十七
九十四年度(估計數)	<u>35,593,951</u>	<u>28,396,649</u>	<u>7,197,302</u>	九十八
	<u>\$ 63,154,707</u>	<u>55,957,405</u>	<u>7,197,302</u>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 准 免 稅 之 產 品</u>	<u>免 稅 期 間</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產品	93.5.10~98.5.9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0130248號函核准以資本公積54,423,260元、股東紅利18,141,080元及員工紅利10,513,3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83,077,710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050,000,000元及687,780,670元之分為105,000,000股及68,778,067股。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300,000,000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187,200,000元，共計轉換普通股5,054,929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50,549,290元，逾面額部份計137,454,966元(含利息補償金804,256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689號函核准以股東紅利34,389,030元及員工紅利11,788,6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46,177,66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050,000,000元及784,507,620元分為105,000,000股及78,450,762股。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78,735,871	195,704,1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u>-</u>	<u>(54,423,260)</u>
合 計	<u>\$ 278,735,871</u>	<u>141,280,905</u>

-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所轉列之資本公積計有195,704,165元，於民國九十三年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54,423,260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轉換，逾面額部份轉列計有137,454,966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計有278,735,871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以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剩餘盈餘才以現金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4.20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50</u>	<u>1.20</u>
	<u>\$ 4.70</u>	<u>3.2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1,788,630	10,513,370
員工紅利—現金	17,682,946	4,505,738
董監事酬勞	<u>7,367,894</u>	<u>3,337,580</u>
	<u>\$ 36,839,470</u>	<u>18,356,68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追溯後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由5.58元及2.79元減少為5.08元及2.51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1.71%及1.7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546千元。

6.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1,282,273元及7,590,562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預計及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87%及9.80%。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9,626	437,095	465,209	409,3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4,696	74,696	73,327	73,327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 6.55	5.85	6.34	5.5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9,626	437,095	465,209	409,3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252	939	158	1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90,878	438,034	465,367	409,44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4,696	74,696	73,327	73,3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約當股數	7,242	7,242	160	1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81,938	81,938	73,487	73,48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9	5.35	6.33	5.57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4.12.31		93.12.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 金	\$ -	-	1,000,000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定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其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應收遠匯款或應付遠匯款。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避險性：		
應收出售遠匯款	\$ -	32,385,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	-	(31,690,000)
購入遠匯折(溢)價淨額	-	71,250
淨 額	\$ -	766,250

上述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淨額，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701千元及利益841千元，列於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淨額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遠期外匯交易：				
應收出售遠匯款	\$ -	-	32,385,000	32,385,000
應付遠匯款－外幣	-	-	31,690,000	31,69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4,704,432	1,034,704,432	931,368,425	931,368,425
長期股權投資	-	-	79,809,885	79,809,885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80,000,000	80,722,855	50,000,000	50,021,15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3,272,057	403,272,057	247,714,572	247,714,572
應付轉換公司債	113,405,963	155,100,000	300,158,333	312,300,0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 短期投資：合併公司之短期投資係債券型基金之投資，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均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係以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 (4) 應付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3%及40%分別由其中五個及六個客戶組成。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JI	本公司持股94%之子公司
eMCA	本公司持股88%之子公司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已於94年12月處分)
MASTER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93年12月28日處分)
德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恩)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張 棧 鴻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已於94年1月27日卸任)
吉田雅秋	PJI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PJI	\$ -	-	94,436,578	4.37
eMCA	-	-	15,896,516	0.74
MASTER	-	-	69,765,910	3.23
德 恩	79,987,407	3.32	110,120,345	5.09
	<u>\$ 79,987,407</u>	<u>3.32</u>	<u>290,219,349</u>	<u>13.4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請詳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PJI	\$ -	-	3,680,426	1.56
eMCA	-	-	1,903,678	0.81
MASTER	-	-	31,297,136	13.27
德 恩	14,230,860	3.38	38,728,321	16.43
	<u>\$ 14,230,860</u>	<u>3.38</u>	<u>75,609,561</u>	<u>32.0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PJI	\$ -	-	2,801,700	0.17
德 恩	5,477,668	0.38	9,568,737	0.58
	<u>\$ 5,477,668</u>	<u>0.38</u>	<u>12,370,437</u>	<u>0.7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
應付帳款：				
德 恩	\$ 307,440	0.10	1,435,980	0.8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向PJI之董事長吉田雅秋無息借款，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為2,343,836元(JPY8,382,819)，帳列應付關係人往來款項下。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華南銀行申請取消對eMCA之背書保證並取回本票，另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出售運輸設備一賓士6B9787(原始購入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予本公司前任總經理一張稜鴻(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卸任)，出售價款515,445元，無處份固定資產損益，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收訖。

6. 勞務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關係人一歲聯之軟體技術服務費共計1,911,125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為126,000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4.12.31</u>	<u>93.12.31</u>
土地	抵押(購料)借款	\$ 62,552,475	62,552,475
房屋設備	抵押(購料)借款	132,697,562	35,885,599
合計		<u>\$ 195,250,037</u>	<u>98,438,0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商標權方面，第89023681號遭德商萬寶龍文具公司異議案件，依法提起之行政訴訟，已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終結，其最終判決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683,446	220,291,493	269,974,939	48,358,775	149,570,458	197,929,233
勞健保費用		4,231,462	13,625,712	17,857,174	4,070,687	10,745,159	14,815,846
退休金費用		3,529,618	6,757,002	10,286,620	3,536,640	4,659,360	8,196,000
其他用人費用		20,320,413	58,236,463	78,556,876	20,017,704	44,413,196	64,430,900
折舊費用		20,060,844	10,618,043	30,678,887	16,135,072	8,606,551	24,741,623
攤銷費用		1,708,793	5,869,697	7,578,490	1,172,884	5,572,000	6,744,884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註一	651,018,351	17,500,000	16,425,000	-	1.08 %	背書保證總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813,772,939元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777,780	212,204,544	100.00	212,204,544	3,277,780	100 %	(註一)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持股94%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880	35,582,227	94.00	35,582,227	1,880	100 %	"
本公司	Portwell (BVI)Co.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50,000	100 %	"
本公司	eMCA (UK) LTD.	持股88%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0,000	10,346,341	88.00	10,346,341	440,000	100 %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800,000	44,496,840	100.00	44,496,840	800,000	100 %	(註一)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淨值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271,114	100.00	271,114	10,000	100 %	(註一)
本公司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149,874.95	30,000,000	-	30,395,147	2,149,874.95	-	
本公司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515,575.80	30,000,000	-	30,201,751	2,515,575.80	-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	短期投資	1,321,676.20	20,000,000	-	20,125,957	1,321,676.20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一)：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PT	持股100%子公司	(銷)	377,125,864	(19.73) %	2個月	-	-	50,618,092	14.03 %	(註)
本公司	PJI	持股94%子公司	(銷)	111,218,870	(5.82) %	45天	-	-	10,157,564	2.82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6851 MOWRY AVE Newark CA94560, U.S.A.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135,954,245	97,348,400	32,777,780	100.00%	212,204,544	USD897,009.70	28,860,39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POTWELL JAPAN INC.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東松下町10-2上田大廈本館7階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電腦相關聯的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 4.以上電腦相關聯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 5.以上電腦相關的一切事業。	26,946,200	26,946,200	1,880	94.00%	35,582,227	¥17,817,102	4,900,487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eMCA (UK) LTD.	Unit 30, Basepoint Enterprice Centre, Stroudley, Road,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48UP, U.K.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22,871,800	22,871,800	440,000	88.00%	10,346,341	(£59,985.00)	(3,089,828)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PORTWELL (BVI) CO., LTD.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仲介。	-	1,751,500	-	-	-	(USD940.08)	(30,246)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27,349,924	27,349,924	800,000	100.00%	44,496,840	USD424,432.75	13,655,699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仲介。	316,637	316,637	10,000	100.00%	271,114	USD (866.44)	(27,873) 子公司(註2)
DEVELOPMENT	PORTWELL HOLDING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emoa	1.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USD800,000	USD800,000	800,000	100.00%	USD1,354,541.13	USD424,432.75	USD424,432.75 子公司(註2)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PORTWELL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創業路8號中群英科技園區3號樓6層西	1.生產電子監控產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800,000	USD800,000	-	100.00%	USD1,354,374.82	USD424,442.49	USD424,442.49	子公司(註2)

兌換率USD：32.85；¥：0.2796；£：56.72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股數	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DEVELOPMENT	PORTWELL HOLDING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800,000.00	USD1,354,541.13	100.00	USD1,354,541.13	800,000	100 %	註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USD1,354,374.82	100.00	USD1,354,374.82	-	100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土地及建物	11/18/2005	USD 4,016,813	已付訖	Liquidation Properties Inc.	-	-	-	-	-	Appraisal Report	營運需求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T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7,125,864	74.35 %	2個月	-	-	(50,618,092)	77.28 %	(註)
PJ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1,218,870	77.71 %	OA45天	-	-	(10,157,564)	89.79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北京瑞傳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1.生產電子監控產 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8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6,280	-	-	26,280	100 %	13,656	44,4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280(USD800)	26,280(USD800)	651,018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
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11,218,870	比照一般條件	4.63 %
0	"	eMCA	1	"	13,078,752	"	0.54 %
0	"	APT	1	"	377,125,864	"	15.70 %
0	"	Master	1	"	99,831,054	"	4.16 %
1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624,200	"	0.57 %
2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512,811	"	0.35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99,831,054	"	4.11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10,157,564	"	0.44 %
0	"	eMCA	1	"	410,556	"	0.02 %
0	"	APT	1	"	50,618,092	"	2.22 %
0	"	Master	1	"	24,664,473	"	1.08 %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7,032	"	0.01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24,664,473	"	1.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三年度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APT子公司及瑞傳公司
	股本	97,348,400		
	保留盈餘	25,317,09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266,542		
	合併貸項		159,180	
	長期股權投資		139,929,6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43,165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APT子公司及瑞傳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355,912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355,912	
3.	沖銷損益科目			APT子公司及瑞傳公司
	合併貸項	159,180		
	營業收入	378,833,0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92,04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22,265,345		
	銷貨成本		378,059,704	
	攤銷費用		159,1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265,345	
	存貨		22,265,34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買賣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地區別之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其他國外 營運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09,868	730,187	337,974	24,358	-	\$ 2,402,38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之收入	601,255	8,513	113,200	-	(722,968)	-
部門收入	\$ <u>1,911,123</u>	<u>738,700</u>	<u>451,174</u>	<u>24,358</u>	<u>(722,968)</u>	<u>2,402,387</u>
部門損益	\$ <u>424,926</u>	<u>47,612</u>	<u>22,397</u>	<u>(3,511)</u>		491,424
利息費用						(1,906)
稅前純益						\$ <u>489,518</u>
可辨認資產	\$ <u>1,840,069</u>	<u>418,050</u>	<u>157,872</u>	<u>13,429</u>	<u>(144,206)</u>	\$ 2,285,214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 <u>2,285,214</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3年度			
	國內	美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10,508	650,974	-	\$ 2,161,4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78,833	-	(378,833)	-
收入合計	<u>\$ 1,889,341</u>	<u>650,974</u>	<u>(378,833)</u>	<u>\$ 2,161,482</u>
部門損益	<u>\$ 428,169</u>	<u>37,184</u>	<u>159</u>	465,512
利息費用				(921)
投資利益				15,695
稅前淨利				<u>\$ 480,286</u>
可辨認資產	<u>\$ 1,691,604</u>	<u>232,503</u>	<u>(75,622)</u>	\$ 1,848,485
長期股權投資				79,810
資產合計				<u>\$ 1,928,295</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以外)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4年度	93年度
北美洲	\$ 751,467,280	66,231,192
歐洲	244,202,408	196,925,020
日本	198,284,156	200,521,965
其他	895,373,662	658,512,713
合計	<u>\$ 2,089,327,506</u>	<u>1,122,190,89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佔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
SGS	456,531,222	19.00	SGS	374,659,473	17.33